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6-049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

后经收购人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发现《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个别内容存在表述错误的情形，现予以更正、修订并重新披露。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收购报告书》

1、原《收购报告书》中“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中的“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述为：

“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PING HUA(华平)	董事	美国	48854****(美国)	美国	否

”

现修订为：

“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PING HUA(华平)	董事	美国	48854****(美国)	美国	是

”

2、原《收购报告书》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中的“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

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表述为：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神雾环保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现修订为：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收购人监事会主席谢善清的子女谢文涛、董事王汝芳的配偶董彩兰和董事陈荣的父亲陈福祥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以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

谢文涛、董彩云和陈福祥已就上述自查期间买卖神雾环保股票的情况出具了书面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情形。”

二、《收购报告书摘要》

原《收购报告书摘要》中“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中的“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述为：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PING HUA(华平)	董事	美国	48854****(美国)	美国	否

现修订为：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PING HUA(华平)	董事	美国	48854****(美国)	美国	是

除以上内容修订外，《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8日